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小精灵美容美塑店，经营者：覃业恩：

本委已受理常麦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1]630号}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5月2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东侧天悦龙庭B栋商铺104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3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7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的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